

申请人/原告： 被申请人/被告： 父母中的另一方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关于构成藐视法庭行为之事实的宣誓陈述书
财务与禁令
《陈述理由令与藐视法庭宣誓书》(表单FL-410)的附件

1. 子女抚养费、配偶赡养费、家庭扶养费、律师费以及法庭和诉讼费用的相关命令 (请逐项列明每次未按时支付的分期款项)：

到期日	命令类型与存档日期	收款人	命令裁定金额	已付金额	尚欠金额
☐ 续见附件1。			命令裁定总额	已付总额	尚欠总额
指控的藐视法庭行为摘要 (包括所有附件)： 子女抚养费： 配偶赡养费： 家庭扶养费： 律师费： 法庭及其他费用： 总计					
			\$	\$	\$

2. ☐ 其他命令 (请具体说明:违反了哪项命令、违反方式及发生时间)：

☐ 续见附件2。

3. ☐ 其他重要事实 (请具体说明)：

☐ 续见附件3。

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，以上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。
日期：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	不得向法院提交 (签名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